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 15 點及第 2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約用人員於學年度終了應辦理考評，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得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二)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得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考列丙	現行勞動基準法就試用期間並無明文規範，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刪除相關文字。

（六）。	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學年度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下班時間校外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並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下班時間校外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將兼職應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兼職予以刪除，惟其兼職仍不得影響公務。